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盈精密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聘任钟发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推举陈曦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于聘任钟发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1、由公司总经理陈奇星先生提名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钟发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钟发志先生的简历资料，认为钟发志先生的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3、钟发志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钟发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于推举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候选人（增补）的议案》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3、董事候选人陈曦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陈曦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詹伟哉 _____ 刘 继 _____ 周建国 _____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